

贵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贵大学位〔2011〕10号

贵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贵州大学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 遴选 办法 通知

贵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7日印发

共印 26 份

附件：

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对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的相关规定及培养硕士生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遴选硕士生导师学科专业范围为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在有利于硕士点学科建设发展及硕士生培养的前提下，相近学科或与之交叉的学科的教师，可跨学科参加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第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时间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二次。

第三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1、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和结构调整，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2、遴选硕士生导师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3、遴选的硕士生导师以中青年学者、专家为主，以利于改善硕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

第四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3、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一般应有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本校教师在校内工作时间年均不少于8个月，兼职导师在贵州大学工作时间年均累计不少于1个月；

4、在遴选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新增硕士点的首批硕士生导师不超过60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如遴选时间因故推迟，其年龄按正常遴选年计；

5、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好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6、主持承担有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理工农医类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纵向项目年均1.0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年均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不含艺术类）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纵向项目年均0.5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年均1.0万元以上。艺术类一般应有项目支撑；

7、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基本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近五年

取得的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名录》收录期刊（以下简称一级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和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发表 SCI（含 SCI-E）或 EI 或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出版学术著作至少 1 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或总量的 1/3），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3) 主持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4) 获科研成果奖（地厅级及以上）至少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5) 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做出贡献，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须报专题材料，兼职导师不适用此条），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6) 获得至少 1 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位），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7) 艺术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不少于 20 万字）至少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含 SCI-E）或 EI 或 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③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④作为主创或主演人员创作的艺术作品获省（部）级（指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会、演出）三等奖至少 2 项，或至少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⑤举办高水平的专场表演（两人及以下）、作品展览（个人）至少 3 场次，或编创的作品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或省（部）级比赛一等奖至少 2 项，或有至少 3 件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⑥有至少 4 件（首）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或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至少 1 部，或有至少 1 件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或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

至少 1 项，或省级设计项目中标至少 2 项，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⑦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8) 外语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译著(不少于 20 万字)至少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③获科研成果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④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至少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8、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管专家、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可直接聘为硕士生导师，且不受年龄限制。

9、特殊情况者，须另附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专题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五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程序

1、遴选硕士生导师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申请，学位点建设单位推荐。申请人填报《贵

州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学位点建设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2) 学科专业评审。学位点建设单位组织学科专业评审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水平评审。学科专业评审组由5人组成。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点建设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经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并公布。

2、新增硕士点申报材料中列为各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凡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者，申请材料直接由学位点建设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经公示后报校学位办备案并公布。

第六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的回避和监督

1、凡硕士生导师申请人以及有亲属申请硕士生导师的人员，一律不参与涉及本人或其亲属的评议工作。申请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分委员会委员者，则不参加相关的评议或审定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应到委员数计算方法为：总委员数减去回避的委员数。

2、评审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申诉和异议，由校学位办仲裁。

3、硕士生导师遴选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遴选过程和专家的评议意见以及在正式公布前的遴选结果均要保密。

第七条 外单位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1、根据培养硕士生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确有必要时，可以从与我校有稳定合作关系，能积极履行参与我校学科建设的义务并作出贡献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外单位专家中遴选兼职硕士生导师。

2、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由本人向我校硕士点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硕士点建设单位相关专业硕士生导师推荐，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遴选；

3、兼职硕士生导师及所在单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书，明确培养责任和权益，落实校内第二导师、课题经费及培养经费，以保证硕士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

1、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原则上参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2、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由申请学科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3、学校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可直接聘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培养单位确认后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已具有外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导师资格

认定和审批

1、已具有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本校教师，如需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者，提交申请材料和受聘校外硕士生导师证明材料，直接由学位点建设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2、已具有外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如需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者，提交申请材料和受聘校外硕士生导师证明材料，直接由学位点建设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3. 已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外单位人员，如需申请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者，提交申请材料和受聘校外硕士生导师证明材料，直接由学位点建设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管理和考核

硕士生导师的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硕士生导师的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具体考核办法另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